JAN16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409520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带加油站的便利店，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夜班经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而该工作经验对其在本程序中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具有实质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经验，且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就其先前就业虚假陈述任何实质性事实。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中特定的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上诉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两年合格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随申请人于2016年12月提交的表格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即I-140申请）所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夜班经理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的职位或相关职位（如店铺主管或店铺经理）中具备24个月经验。根据劳工证，受益人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印度[已隐去]一家零售店每周工作50小时担任店铺主管/店铺经理而满足该要求。在[已隐去]的工作是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出的唯一就业经验。作为该工作的证据，申请人随I-140申请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的信函，由[已隐去]出具，其自称为[已隐去]的经理，称受益人自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受雇担任店铺主管，自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店铺经理。

审理主任于2019年3月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援引受益人于2014年8月1日提交的一份先前签证申请，其中她声明此前未曾就业，且她是一名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读商业硕士项目的在校大学生，但未完成学业。审理主任指出，该签证申请上的信息与本案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上的就业信息相冲突，似乎表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验。申请人被建议提交书面证据以解决这些冲突并证明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其中称她通过一名顾问向国务院提交了学生（F-1）签证申请（DS-160表），该顾问仅询问了她的学业信息，而未询问其在填写申请表时的经验。受益人承认她未向该顾问提及在[已隐去]的工作经验，也未在领事面谈中提及，表面上是因为她认为该经验与学生签证申请无关。受益人表示她也未提及在[已隐去]一家儿童服装店的一些额外经验，该经验分三个时间段共计七个月，自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2] 受益人声称她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2] 受益人在[已隐去]所称的经验未列在劳工证上。未列出工作

能够在[已隐去]工作的同时上学，因为她的时间安排灵活，且她的硕士学业是在线远程教育项目。申请人虽承认受益人未在学生签证申请中提及工作经验属于虚假陈述，但主张该陈述对在该申请中寻求的移民福利不具实质性，不应被用来对受益人在本案申请中的工作经验得出负面结论。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未能解决本案劳工证与此前提交的学生签证申请之间在受益人就业历史方面的差异。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于2014年8月签署并提交了学生签证申请，明确否认任何先前就业经验，这直接与她随后在劳工证上关于自2011年至2014年在[已隐去]工作的主张相矛盾。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且受益人在其劳工证上声称在[已隐去]有工作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对其在本案中寻求的技术工人分类具有实质性的事实。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就业核实信函，并主张该信函是受益人在[已隐去]工作经验的良好证据，因为它符合8 C.F.R. § 204.5(g)(1)的规定，该规定要求“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信函符合8 C.F.R. § 204.5(g)(1)实质性要求的主张。该信函对受益人在[已隐去]所称就业提供的细节很少，仅称其作为店铺主管及后来的店铺经理“ 跟进其下属的会计和人力资源部门工作 ”。[已隐去]的信函未按该规定要求提供受益人“ 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也未说明受益人每周工作多少小时，而这是确定就业长度的目的所需。此外，[已隐去]所描述的模糊工作职责似乎与劳工证K部分中对受益人所谓工作职责的更详细描述不相符。[已隐去]被描述为一家“ 零售店 ”，而[已隐去]声称其设有会计和人力资源部门。但他未提供关于整个店铺规模、特别是这些部门规模，或受益人据称履行的与会计和人力资源相关的具体职责的任何信息。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已隐去]的信函不具有足够的证据分量来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

此外，受益人仍未就其2014年学生签证申请上的工作经历信息与支持本申请的2016年劳工证之间的冲突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在2014年的DS 160表格上，受益人在询问其“ 主要职业 ”的栏目中填写了“ 未就业 ”，并对

劳工证上的经历问题回答“ 否 ”，这削弱了所主张经历及支持证据的可信度。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T&N Dec. 2530 (BIA 1976)。

“ 您此前是否曾受雇？ ”这一问题回答“ 否 ”。此外，尽管她声称其学生签证是通过一名从未询问其工作经历信息的顾问申请的，但受益人对“ 是否有人协助您填写本申请？ ”这一问题明确回答“ 否 ”。受益人关于她认为在 的工作经历与学生签证申请无关的说法，并不能解释她对申请表上明确表明其没有工作经历的具体问题所作的回答。受益人学生签证申请上的陈述与2016年劳工证上提供的信息完全矛盾，后者声称她在 有三年工作经历。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提供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记录中涉及受益人据称在 受雇的不一致之处。利害关系方（如受益人和其父亲针对NOID提交的）宣誓书不构成独立客观证据。也未提交任何官方雇佣记录、可核实签发给受益人的工资单，或受益人据称受雇的其他同期文件。

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2011-2014年间在 获得了劳工证上所主张的任何合格经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及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两年经历。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B.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上诉的第二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声称其在 担任商店主管和商店经理具有合格工作经历。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述。移民官认定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真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叙述了以下事实：受益人在2014年学生签证申请中明确表示其此前没有工作经历，而她在2016年劳工证上声称其自2011年至2014年在 受雇，从而与该陈述相矛盾，并且

认定劳工证上的这一就业主张构成为了获得移民利益而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一认定被记录中的证据所反驳——具体而言，即来自 经理的信函以及受益人和其父亲证明受益人自2011年至2014年在 受雇的宣誓书。据申请人称，这些材料证明受益人确实为 工作。我们不同意。如前所述，来自 经理的信函在实质上存在缺陷，因为它未按8 C.F.R. § 204.5(g)(1)规定提供受益人“ 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且其所描述的模糊职责与劳工证中描述的岗位职责不符。 信函缺乏具体性及其与劳工证的不一致，倾向于降低所主张就业的可靠性。受益人和其父亲的宣誓书也没有多大证据分量，因为它们没有得到受益人就业的任何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此外，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如果如她在当前I-140程序中声称的那样，她在提交学生签证申请前确实受雇于 三年，为何她在学生签证申请中对是否曾受雇的问题回答“ 否 ”。受益人关于学生签证申请由一名未询问其任何就业经历信息的顾问办理的说法，与她在该申请中对是否有人协助其填写的问题回答“ 否 ”相矛盾。

基于记录中的文件及上述讨论的矛盾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称自2011年至2014年在 担任商店主管和商店经理，向DOL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因为她在劳工证L部分在伪证处罚下明确声明其就业经历信息真实正确；且该虚假陈述对受益人满足劳工证条款的能力及其符合需要两年合格经历的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具有重大性。据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为了获得本I-140程序中所寻求的移民利益，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就业经历的重大事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6年4月14日优先权日时至少具备两年合格经历。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要求，也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记录还表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就业经历的重大事实。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